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呼籲民眾暑期出國血拼，於國外購買食藥粧產品除自用外，不得販售！

資料來源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暑假到了，也是出國的旺季，有些人會於國外購買當地的藥物、化粧品或特色食品，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提醒民眾，於國外購買食藥粧產品除自用外，切勿上網、或於實體店鋪販售，否則將觸犯相關法令。

近年因國外旅遊盛行及網拍的便利性，國人常於網路平台拍賣外國商品，倘於拍賣網站販售自國外旅行攜帶回國之食品、藥物及化粧品，小心已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、藥事法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相關規定。拍賣外國食品者，可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，處賣家 3 萬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；拍賣外國藥物者，如 KOWA 蚊蟲止癢液、液體防水 OK 蹦、月事杯等，可依藥事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處 3 萬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；拍賣外國化粧品未依規定刊載中文標示項目者，可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8 條規定處 10 萬以下罰鍰。

為維護民眾身體健康，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陳怡局長呼籲，民眾有疾病問題應尋求合格專業醫師，有藥物問題應洽詢藥師，堅持「五不」原則(不信、不聽、不買、不吃、不推薦)，並且不要刊登、不要販售、也不要購買來路不明的食藥粧產品，以保障個人的食藥安全。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陳怡局長也再次提醒民眾，未經查驗之個人自國外攜入、網路購買、郵購與代購食藥粧品，不可上網販售或於實體店鋪販售，以免觸法遭罰。食藥署也會將檢驗過不合格的食品及中藥摻加西

藥產品、偽禁藥等相關資訊，公開在食藥署網站不合格產品專區

( 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List.aspx?sid=4486> )，民眾可上網瀏覽產品有無違規紀錄。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關心您！

**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**